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三禾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68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三禾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<br>吳欣柔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<br>西屯分行 | 112年1月5日 | 98,984元       | HX0000000 |    |